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2月22日以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2月27日,公司在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位,实际出席董事9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28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公告编号:2026-010)。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编号:2026-01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一、触及情形及审议程序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3月18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7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变动区间为7.19元/股-7.88元/股, 均低于2023年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0.02元;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变动区间为7.30元/股-9.69元/股,均低于2024年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0.03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2. 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方案

2026年,为实现公司投资价值提升,提高股东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深化主业经营与产业升级,巩固高质量发展基本盘

2026年,公司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专注主业、稳健经营,计划在市场开拓、技术创新、成本控制、公司治理及第二增长曲线探索等多个维度发力,通过优化经营策略与增强主业竞争力,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实现可持续增长与价值提升。

1、做强水泥主业,实现“跑赢大市”

(1)市场拓展与结构优化:深化品牌建设与实施科学营销,坚持“利润、份额、发展”并重,依托量价本利分析,统筹平衡价格水平与市场份额。重点提升高效益产品、区域与客户的销售比重,稳固核心工程客户与优质经营客户战略合作关系。深化市场细分与客户洞察,精准施策,力争市场份额降幅优于行业水平。

(2)极限降本与绿色转型:全面加强极限降本,将成本意识融入决策、管理和操作各环节,不断完善各业务单元、各层级的成本责任体系。优化产能布局和组织架构,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通过加强用电管理,优化峰谷用电结构,提高余热发电效率,以及推进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加快替代燃料使用、加强矿山资源的循环利用等措施,实施系统化、精细化降本。同时,加速绿色转型,系统构建碳资产管理与履约能力,严格执行碳排放合规管理,确保单位产品能耗与碳排放强度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3)加速智能化转型:推进塔牌智慧工厂研发工作,探索AI大模型开发应用战略。通过构建以“云端控制面+厂区边缘计算+自动化运维与AI工作流”为核心的工业4.0技术与运营蓝图,实现可量化降本增效、运营韧性提升和组织智能化升级。重点完成公司信息化模块升级改造并全面上线运行,打造贯通“人、财、物、产、供、销”全链条管理平台,推动生产从“经验驱动”向“数据智能驱动”转变,为高质量、低成本制造提供技术支撑。

2、做大环保业务,打造增长新引擎

将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危废环保业务作为公司重要的经济效益增长点进行培育和壮大,通过加快项目建设、加强运营管理、加大市场开拓,不断扩大处置种类、提高处置数量、增加处置收益,确保环保业务实现有现金流的、高质量的良性快速发展。

3、加快发展新能源业务,培育第二增长曲线

巩固已投运光伏及储能项目的精益管理,确保安全、经济、高效运行,稳步提升收益水平。加快推进新项目核准与建设,全力确保重点基地光伏项目按期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积极探索绿电直连等创新业务模式的试点落地。同时,积极研究并把握虚拟电厂、用户侧新型储能等发展机遇,适度拓展业务边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新能源业务与水泥主业深度耦合。

4、稳健拓展投资业务,实现提质增效

加强宏观经济与金融市场研究,继续寻找优质的并购重组、产业投资、财务投资项目。聚焦主业产业链延伸、区域重大特色项目及新兴产业,稳步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极。

5、整合提升混凝土业务

全资控股混凝土企业着力提升销量,严控应收账款,同时加强机制砂石项目运营管理,增强市场竞争力。

(二)积极寻求并购重组机会

公司将积极把握水泥行业深度调整的窗口期,密切关注行业周期变化和竞争态势演进,推进有市场协同效应的水泥产业兼并重组,以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优化区域布局与产能结构,发挥产业协同效应。

同时,公司将积极培育增长新动能,寻找市场前景好、空间大、商业模式好的优质产业投资项目。特别是聚焦“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业务”,并利用好相关政策,积极探索第二增长曲线。在具体操作上,公司将综合运用股权投资、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多样化金融工具,审慎评估并适时开展并购重组,旨在注入优质资产,获取关键技术和市场,从而快速拓展业务范围,增强整体竞争力。

(三)继续实施长期员工持股计划,激发组织内生动力

公司将在《2024-2026年(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总体框架下,结合行业竞争态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在拟定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方案时,将制定明确的年度薪酬激励考核目标、考核办法,合理确定授予价格,设置严格的业绩指标、存续期(长至8年)、覆盖面(广至班组长层级及以上员工)等关键因素,确保激励与公司业绩高度挂钩,强化管理层、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同步健全薪酬与考核体系,优化分配结构,并推行“简政放权”,激发子公司活力。为支持新业务发展,将建立成熟业务与新发展业务的差异化薪酬体系,激励人才向新业务流动。通过系统性优化激励与薪酬机制,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使薪酬与个人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四)兑现股东回报承诺,以稳定高比例分红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2024年9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同意公司2024-2026年每年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股东净利润的70%;并且,每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原则上不低于0.45元人民币。当每年实现的每股收益低于0.45元时,将采取特别分红的方式,从公司历年积累下来的未分配利润中来分配补足。

2025年度,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45元(含税),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5.28亿元,分红比例接近100%。

2026年,公司将继续落实《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切实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同时计划新增中期分红,增加分红频次,优化分红节奏,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和幸福感。

未来公司将继续综合考虑行业特点、盈利水平、现金流等因素,继续制定明确的、清晰的、合理的分红规划,持续实施稳定的、及时的、可预期的、更具竞争力的高比例现金分红方案。通过提升股东回报,让长线投资者有明确的预期,培养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理念,吸引长线投资资金。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与透明度建设,增进市场价值认同

建立和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拓展沟通渠道,加强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充分利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路演、反路演等今招公业生产经营情况和成果,充分展示企业的竞争优势和发展前景,吸引更多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性投资。通过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2026年将继续邀请投资者、行业分析师、媒体等走进企业、了解企业,增进市场认同,吸引更多的机构投资者;计划在每次定期报告披露后举办机构投资者电话会议,每年至少举办1场业绩说明会,至少参加1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围绕“智能化转型”、“绿色低碳发展”及“新兴业务突破”,主动向市场传递公司推进塔牌智慧工厂研发工作、加速绿色转型与数智赋能以及适度多元业务培育的进展与成果,清晰勾勒公司成长路径,增进市场认同,吸引更多的机构投资者。除此之外,2026年将重点加强ESG治理深化和宣传,持续提升ESG品牌影响力,增强外资及机构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知与认同。同时,建立良好的宣传引导机制,加强与主要权威媒体的沟通和联系,推进定期报告披露与媒体及投资者发布联动的机制,强化公司亮点挖掘,传递公司的投资价值。

(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透明度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信息披露工作已连续7年被深交所评为最高等级A级。

2026年,公司计划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制度,增加必要的主动自愿披露,提升信息披露的精准度,尽可能多地披露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等信息,让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的运营和发展情况,提升公司的透明度,积极回应市场关切,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计划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采取说明会、图文简报、短视频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进行解读,展示公司经营情况、产品情况、资讯情况。加强舆情信息监测分析,对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公司股票交易的舆情及时响应、主动发声,防范虚假信息误读误解风险,维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切实维护企业形象和品牌声誉。

(七)积极推动实施股票回购和注销方案

2026年,公司将结合股本结构、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市值变化和业务经营需要等实际情况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积极推动实施股票回购方案,同时将即将到期的回购库存股依法注销。

(八)鼓励主要股东增持,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将加强与主要股东的沟通联系,鼓励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的中层管理技术干部,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振市场信心。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后续评估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完善后的估值提升计划后进行披露。

公司触及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综合考量公司的战略导向、财务稳健性、成长阶段、资金需求及市场环境等实际情况,注重长期价值创造与投资者利益的保护,稳定并增强投资者的回报预期,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的共赢局面,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五、风险提示

1、非业绩承诺:请注意,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作为公司的行动计划,并不构成对业绩、股价或任何重大事件的具体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股价表现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相关目标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2、实施条件变动风险:计划中的措施基于当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等因素,并结合对未来情况的合理预测而制定。若未来这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计划实施的基础不再具备,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终止该计划。

3、理性投资提醒:鉴于上述不确定性,我们强烈建议投资者保持理性,审慎评估投资风险,切勿将本计划视为确定性的收益保障。投资决策应综合考虑多方面信息谨慎做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0,687.79	427,750.04	-3.99%
营业利润	80,403.24	72,969.93	10.20%
利润总额	79,720.91	70,868.63	1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04.38	53,791.56	1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06.58	34,123.19	1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6	1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	4.53%	0.7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43,186.36	1,349,925.83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01,340.86	1,195,411.66	0.50%
股本	119,227.50	119,227.5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8	10.03	0.5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2025年,全国水泥市场呈现出“量减价弱、效益承压”的严峻态势。房地产市场持续深度调整,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持续放缓,使得水泥行业需求难以得到有效提振,2025年全国水泥产量为16.93亿吨,同比下降6.9%。水泥产量创2010年以来新低。国内水泥价格全年呈现“前高后低、震荡下行”的走势,一季度在政策引导与行业自律推动下,“反内卷”进程取得阶段性成效,叠加企业降本增效及多元化经营,净利润整体修复。但二季度后行业形势急转下,出现量价齐跌,特别是四季度盈利修复效果并不显著,导致行业上半年积累的盈利优势被削弱。全年水泥行业利润总额预计290亿元,利润仍处于较低水平。(数据来源:数字水泥网)

2025年,广东省水泥行业受房地产投资继续探底、基建投资下行等影响,水泥需求持续疲软,供需矛盾愈发凸显。加之外省低价水泥大量涌入,市场恶性竞争加剧,行业生态受损,水泥价格创近几年新低,企业亏损面进一步扩大。尽管行业积极倡导“反内卷”并加大错峰生产力度,但需求疲软与区域博弈仍使市场承压,行业现状不容乐观。2025年广东省水泥消费量1,31亿吨,同比下降5.98%。(数据来源:广东省水泥行业协会)

2025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与行业深度调整,公司围绕全年经营目标,内外兼修、提质增效。一方面,持续深化降本增效,严控成本,压降费用,进一步“瘦身健体”,年末将子公司鑫达旋窑5,000t/d生产线水泥熟料产能补充到氣岭分公司2×10,000t/d生产线,进一步优化产能布局,提升运营效率。另一方面,积极研判市场形势,采取灵活多样的营销策略,精准对接客户需求,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全力应对行业竞争压力。同时,加速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业务的运营管理,加快关停企业资产与股权的清理处置,全力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0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99%;实现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7亿元、6.34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了12.49%、17.87%。

2025年,受区域市场气候好转并叠加上年同期销量基数偏低的影响,公司水泥销量同比上升了1.14%,“水泥+熟料”销量同比上升了0.91%。得益于煤炭等原燃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及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措施,水泥平均销售成本同比下降8.40%,降幅大于水泥销售价格4.25%的同比降幅;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了2.37个百分点,水泥主业盈利水平同比改善。同时,受益于资本市场回暖上升,公司投资收益(含浮盈)同比增长,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加0.60亿元。此外,因年末补充产能关停子公司鑫达旋窑5,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生产线的资产减值准备和确认相关人员的辞退福利费用,令四季度盈利有所承压。综上,公司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34.32亿元,较年初下降0.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0.13亿元,较年初增长0.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0.08元,较年初增长0.50%。

报告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上升了0.79个百分点,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之前,按照相关披露规定,公司未预计2025年度业绩情况。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如适用):无。

五、其他说明: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18,124,508股,占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1.5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92,275,016股减少为1,174,150,508股,注册资本将由1,192,275,016元人民币减少为1,174,150,508元人民币。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2月26日办理完成。

现就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和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5元/股(含)【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12.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1.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在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期间,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585.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17%,最高成交价为8.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5元/股,成交均价7.9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4,729,428.24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4年3月26日、2025年3月26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合计过户上述回购股份7,730,692股,剩余回购股份数量18,124,50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变更情况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实施的回购股票剩余的尚未使用的18,124,508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92,275,016股减少至1,174,150,508股,注册资本将由1,192,275,016元人民币减少至1,174,150,508元人民币。

三、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8,124,508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实际注销金额为146,488,460.69元。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四、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18,124,508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92,275,016股减少至1,174,150,50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7,700.00	0.07	-	877,700.00	0.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1,397,316.00	99.93	-18,124,508.00	1,173,272,808.00	99.93
三、股份总数	1,192,275,016.00	100	-18,124,508.00	1,174,150,508.00	100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同兴皓升(宜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皓升”)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同兴皓升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纳电业务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同兴皓升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具体以实际借款协议为准。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邓光明先生、邓勇先生、朱宁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同兴皓升(宜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D9KGDP9A

注册资本:2,9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1月10日

公司住所: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王场产业园6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邓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合成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51.02%
安徽巴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00	31.97%
牛玉斌	460.00	15.65%
马千茹	40.00	1.36%
合计	2,94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78,696.10	20,075,918.16
负债总额	5,657,000.00	5,110,000.00
净资产	14,521,696.10	14,965,918.16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444,222.06	-1,034,081.84
净利润	-1,444,222.06	-1,034,081.84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订后,若项目顺利推进并依托地方政策支持,将推动纳电产业布局,加速纳离子电池材料等产能落地,助力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业务协同性,进而加快战略转型步伐。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 2026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

1、资金压力风险。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为6.09亿元,项目计划总投资32亿元,一期投资约5亿元,资金投入规模相对公司营收体量较高,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2、市场认可度风险。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7.24亿元,同比减少6.56%,其中公司主营业务大气污染治理行业收入7.21亿元,占营收入的99.59%。本项目涉及的钠离子电池为公司开展的全新业务,市场客户对公司新推出的钠离子电池材料的认可度尚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导致产品销售面临一定压力,将影响已投建项目的产品推广、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3、人才储备风险。钠离子电池业务与公司深耕多年的烟气治理环保分属不同产业领域,公司在钠离子电池设备维护、市场营销、供应链采购等环节的人才储备仍较为薄弱,后续若在相关专业化人才的外部招聘、内部培养等方面不及预期,将影响项目在建设和投产过程中的生产运营能力构建与稳定达产预期。

4、项目不及预期风险。本次计划总投资额约32亿元,其中一期投资金额约5亿元。若一期项目推进效果不及预期,相关投资存在亏损风险,公司将根据一期项目的实际收益及推进情况综合研判,将暂缓后续投资实施。

5、技术迭代风险。钠离子电池行业目前刚进入产业导入期的初级阶段,电池材料、电芯与电池系统等技术产品迭代仍然较快,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成果弱于同行业企业或不及预期,产品性能指标将满足不了市场需求。

6、项目审批及建设实施风险。本项目尚需完成发改委备案、环评安评能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程序后方可建设;目项目目前处于初期阶段,投资金额、投资周期、建设周期等实施情况存在变动可能性,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年产2万吨钠电正极材料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光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屏山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的议案》

为推动纳电产业布局,促进绿色新能源产业链延伸、补链,经公司与屏山县人民政府充分协商,本着诚信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同意公司与屏山县人民政府签署《年产2万吨钠电正极材料项目投资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纳电业务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同兴皓升(宜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具体以实际借款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邓光明、邓勇、朱宁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同兴皓升(宜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其纳电正极材料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同兴皓升(宜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皓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

2026年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前述担保额度内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对每笔担保事宜另行审议程序。

二、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同兴皓升	51.02%	28.03%	0	10,000	5.87%	否
合计	-	-		0	10,000	5.87%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同兴皓升(宜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1月10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王场产业园6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邓勇

注册资本:2,94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合成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51.02%
安徽巴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00	31.97%
牛玉斌	460.00	15.65%
马千茹	40.00	1.36%
合计	2,94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78,696.10	20,075,918.16
负债总额	5,657,000.00	5,110,000.00
净资产	14,521,696.10	14,965,918.16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444,222.06	-1,034,081.84
净利润	-1,444,222.06	-1,034,081.84

4、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同兴皓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5、其他说明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本次担保事宜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同兴皓升提供担保,系基于其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控股子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同兴皓升提供担保,同兴皓升股东安徽巴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同时为同兴皓升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同兴皓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可充分掌握其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及风险并实施有效管控,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因此同兴皓升其余自然人股东未就本次投信贷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1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屏山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屏山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年产2万吨钠电正极材料项目投资协议》,在屏山县王场产业园6号地块投资建设一期年产2万吨钠电正极材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期项目计划总投资约5亿元(币种:人民币,下同)。

2、风险提示:

(1)资金压力风险。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为6.09亿元,项目计划总投资32亿元,一期投资约5亿元,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2)市场认可度风险。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7.24亿元,同比减少6.56%,其中公司主营业务大气污染治理行业收入7.21亿元,占总收入的